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7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发出,于2016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78号公告);

1、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置业")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的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是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东城东宝路与莞樟路交汇处)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金泽置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金泽置业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康")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的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是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樟林村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名为"泰康山庄")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建泰康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福建泰康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3、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柃")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郜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郜喆")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郜喆持股51%,是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9-03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禾柃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上海禾柃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闳")系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上海丰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苗")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丰苗持股51%,是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7-04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兴闳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上海兴闳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苏州市吴中开发区郭新东路北侧、清禾路两侧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苏州禾瑞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15号及2014-24号公告),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34.22亿元。

现因北京中维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将原担保额度延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5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年。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7月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7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置业")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的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是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东城东宝路与莞樟路交汇处)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金泽置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金泽置业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康")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的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是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樟林村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名为"泰康山庄")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建泰康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福建泰康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3、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柃")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郜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郜喆")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郜喆持股51%,是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9-03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禾柃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上海禾柃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闳")系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上海丰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苗")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丰苗持股51%,是上海市崇明县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7-04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兴闳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上海兴闳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苏州市吴中开发区郭新东路北侧、清禾路两侧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苏州禾瑞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限四年。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15号及2014-24号公告),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34.22亿元。

现因北京中维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将原担保额度延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5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年。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7月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4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0,234,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4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

咨询电话:010-50960309

传真电话:010-5096030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25 股票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16-01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0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305,521,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1,386,531.18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两家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2家股东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3、联系传真:0411-82816639

七、报备文件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临时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近期对现有办公区域进行装修,为方便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除办公地址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现联系方式	临时变更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25号京龙大厦
电话	010 65008037	保持不变
传真	010 65061482	保持不变
电子信箱	zhangrl@citicguoaninfo.com	保持不变

公司将于2016年6月20日搬至新的办公地点,搬家期间(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20日,其中6月17日、6月20日为工作日)公司电话及网络可能出现无法接通的情况,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1 1 0054872.2	带有双面减反射膜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用导电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林金锡 林金汉 林于庭 林鹏	发明专利	2011.03.09	20年	第202118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083.75	739,104.12
负债总额	755,687.15	739,513.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2,000.00	38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3,687.15	357,513.23
净资产	-603.40	-409.11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8.97	-975.51
净利润	-194.29	-732.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福建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7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7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人: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借款人: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70,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的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金泽置业、福建泰康、上海禾柃、上海兴闳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446,752.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201.94%。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实施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出资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迁安政府指定机构)合资组成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控环境"),负责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华控环境注册资本为33587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135.664万元,持股比例为27.20%,华控赛格合并持股52.80%,系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华控赛格拟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7.8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高于华控赛格融资成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为此,公司拟按照对华控环境的出资比例就上述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提供不超过2.12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控环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施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出资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迁安政府指定机构)合资组成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控环境"),负责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华控环境注册资本为33587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135.664万元,持股比例为27.20%,华控赛格合并持股52.80%,系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华控环境如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华控赛格拟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7.8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高于华控赛格融资成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为此,公司拟按照对华控环境的出资比例就上述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向华控环境提供不超过2.12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由于本次担保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迁安市三李庄村东南(迁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朱明扬

注册资本:3358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经营范围:对城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污水处理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华控环境系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为实施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无银行评定的信用等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

华控环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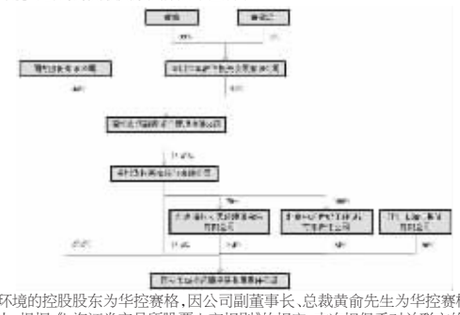

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为华控赛格,因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系对关联方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担保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待签署后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华控环境为公司为参与实施迁安海绵城市项目与华控赛格等投资人联合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保证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华控赛格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对其提供最高不超过7.8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临时性资金支持提供不超过2.12亿元的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华控环境已与迁安市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PPP项目协议》,并将获得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0%,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银河电子集团因公司股价波动使得本次质押到警戒线时,银河电子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截止本公告日,银河电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本次质押股票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累计(包含本次)质押股票共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6-26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以来,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市场回暖,需求增加,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变化,提升盈利水平。第一季度,公司分三次上调钛白粉价格,金红石型钛白粉和锐钛型钛白粉均累计上调约1,100元/吨;自4月份以来,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第一季度上调价格的基础上,金红石型钛白粉又分三次累计上调价格约1,700元/吨,锐钛型钛白粉又分两次累计上调价格约900元/吨。至此,公司主营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累计已上调约2,800元/吨,锐钛型钛白粉价格累计已上调约2,000元/吨。

根据对目前钛白粉市场的分析判断、主要原材料持续涨价的现实及公司订单、库存等情况,从2016年6月14日起公司再次上调主营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内贸上调500元/吨,外贸上调80美元/吨。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连续上调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盈利水平。但是本次提价后,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的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1-6月净利润的盈利区间为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本次上调价格前,公司未付交订单较多,本次上调价格不会对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